

中華民國第 21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頒授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五、獎章種類：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
六、頒授標準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三)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四)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，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主辦單位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 5 年內（106 年至 110 年）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3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450 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6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900 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 9 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350

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：

1. 參與志願服務滿 4 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2. 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(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)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(111)年 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。

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)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請按評選項目(共 4 項，詳如本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點敘述。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證明(應加蓋關防或圖記)；影本 1 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 1 份。
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。
5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。
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。
7. 候選人簡歷(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) 1 份。
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(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)及

4x6 格式（以橫式為佳）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
9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 word 檔（或照片檔）至 vol.org.tw@gmail.com，並請用人名為檔名。

（三）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（一）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（二）依據第六項候選對象第四款第二目申請，若屬領導幹部者以管理成效、團體參與、貢獻度、開發及結合社會資源等項目進行綜合評選。

（三）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2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(111)年 8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假中油國光會議廳（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）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
| （一）獎章 | 乙枚 |
| 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| 乙紙 |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；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。
- (二) 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（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三)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四)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五)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(六) 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及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11）年 7 月 15 日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 - 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(十) 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本會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